

內政部一年來之重要施政

邱部長創煥在立法院六十四會期

內政委員會會議之口頭施政報告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生：

內政部業務遵循行政院施政方針，配合整體推進，創煥參與工作一年多以來，和部內同仁黽勉從事，刻求改進，而從工作中深深體會到時代環境需求於內政業務的加強者，正日益殷切。舉其要者以言，左列四端尤為顯著。

第三是行政區制的增加，加重中央協調的任務：臺灣原僅有一個省，省單行法規可普遍適用。民國五十六年臺北市升格，本年七月一日，高雄市又改制為直轄市，均直屬於中央。中華民國憲法對於中央與地方的構置雖有明文列舉，但各項措施、標準、進度、步驟等，貴能協調一致，以收公平劃一之效。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，自應負起協調的任務。

第四是預算結構的改變，要求中央執行更多的工作：工業的發展和對外貿易的增長，導致各產業生產比重的變動，也改變了中央與地方稅收的金額。以往地方稅收充裕，中央預算比較拮据，地方足以自力實施自治建設。因此社會福利的推行，人民團體的補助等，也都由地方政府承擔。近年來地方稅收雖有增加，但屬於國稅之關稅、貨物稅、所得稅等稅收的增加幅度遠比地方稅為高，不僅寬蹙星位，且漸拉長了差距，從而地方政府預算依賴於中央補助者，年年增加，臺灣省政府從民國六十一年度的補助五億一千八百萬元，增加至六十九年度的一六三億一千四百萬元；即臺北市政府在同一期間，也從補助一億元增加至五億元。今後此種趨勢將繼續發展，因而要求中央規劃執行的工作，必隨之增加，當中社會福利的加強，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，似為重要的一環。

以上四點因素俱在加重內政部應負的職責。自中美關係發生重大變化以來，全國同胞加強團結，惕厲奮發；政府在革新決心下，積極興利除弊，建設復興基地，創造中興機運。面對時代的趨向與國家的需求，自應殫精竭慮，悉力以赴。而審度職掌事項，頗多需要與各機關協調，且大部分要透過地方機關執行，難以預算有限，存有職分上的規制，欲期發揮效果，必須尋求可行而有效的途徑。年來施政從此着眼，先從健全法制開始，同時加強主管業務的督導與協調，並重視積極性業務的加強，期能變消費為投資，多方考慮，蓬勃開展業務。

社會越進步內政愈需有效服務

首先值得指出的是，社會越進步，越需要內政方面的積極服務：近年來國家建設日就月新，年年有長足的進展。隨着建設的進展，人民知識提高，社會交往頻繁，因而無論在民政、戶政、地政、警政、社會、勞工、營建各方面，在進步社會的動態特色下，都增加其接觸頻數，需要有更積極、更迅速而有效的服務。

其次是工業的升段有賴大量的熟練技工來推動：當前建設方向正朝着工業高級化的途徑努力，其推動固賴雄厚的資本和高超的技術，但訓練有素的熟練技工，尤屬不可缺少的基礎。內政部為職業訓練主管機關，自應負起大量培養熟練技工的職責，共襄經濟建設的一翼。

健全法制草擬各種法案

健全法制為中央機關的主要職能，旨在化政策為法令，俾抽象的構想透過法令的執行而形成具體的行動，產生所期的效果。本部最近所擬法案包括：

——為期社會福利法制的完整，修訂勞工保險條例，擬訂社會救助法、殘障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。

——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福利，擬訂勞動基準法、職業訓練法及就業服務法。

——為建立公正公平之選舉法制，擬訂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。

——為廣建國民住宅，解決人民居住問題，修訂國民住宅條例及其附屬法規。

——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，擬訂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、消防法，並修訂警察教育條例。

——為保障信仰自由，維護寺廟教堂，修訂監督寺廟條例。

——為健全農民團體組織，切實為農民服務，修訂農會法。

以上各法草案，或已報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，或在行政院核議、協調，或正積極草擬中。在新法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後，部分不適用之法規，如社會救濟法、職業訓練金條例、工廠法、礦場法、違警罰法等，已為新法所吸收者，將報請廢止，是則於制訂法律同時兼顧法規的整理，注意法規的簡化而便於適用。

關於主管業務的督導與協調，經訂定各種改進方案或措施，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貫徹執行，並召開全國性研討會，講解政策背景，溝通觀念，相互檢討改進。至投資觀念的建立，以全面推動職業訓練為主，俾增進技能，有效運用人力，促進充分就業，加速國家建設。

為承辦日益加重的業務，預定修改內政部組織法，用期利器善事，推行盡利。修正重點包括增加中級技術人員，增設職業訓練專管單位，充實營建司之組織編制並提高其地位，暨設置地政資料中心四部分。修正條文案已報請行政院核議中，將來送請大院審議，敬請惠賜支持通過。

半年來的重要工作

有關內政部半年來的重要工作，為期詳盡，另編印書面工作報告，送請各位指正，茲謹擇其要點，補充說明。

民政業務方面

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制訂，為各方面所特別關注，輿論反映也特別熱烈。本法內容關係公職人員選舉制度的成敗，影響所及更攸關憲政體制和民主政治的前途。本部在草擬時特別慎重，先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及社會人士，共同組織專案小組，詳細研討，經專案小組舉行二十次會議，完成草案初稿。現正參酌輿論反映及各方面所提意見，並參考各國選舉法規審慎整理中。預定儘早完成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議，照行政院立法計畫轉送大院審議。

健全鄉鎮縣轄市基層組織，以加強服務，貫徹政策，為改進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，本部經委託學者調查研究，擬具改進方案，一俟行政院核定，即可實施。加速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已執行完畢，經考核成果顯著，收到預期的效果。其廢績計畫將併「全面加强基層建設案」實施。行政院已決定運用二百億元經費，在二年之內執行完成。國家公園，經先指定墾丁地區為範圍，成立規劃委員會着手規劃中。

保障人民信仰自由，輔導宗教正常發展，關係人民精神生活，本部列為重要工作，寄予重視。為求正本清源，經修改「監督寺廟條例」，擬具「寺廟教堂條例草案」，報請行政院核議。由於各宗教教義、背景不同，在草擬草案時雖曾廣泛徵詢意見，在草案完成報端披露之後，宗教界對若干條文仍有不同的看法。維護憲政體制為不易的國策，憲法信仰自由的規定政府絕對要貫徹，但這個神聖的前提，政府與人民要以純正的誠意共同信守。民主政治容許不同的意見，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也確認不同的意見不能危及民主本身的存在。我們保障信仰自由是基於民主的精神，我們反共旨在維護國家的民主自由。失却維護民主的力量就無法保障信仰的自由，這是復興基地各種宗教、教友所能體會的事實。因此對於宗教立法，我們歡迎並接納積極性的建議，但反對惡意的曲解和抹煞真象的擴大渲染。只有誠心共信才是鞏固復興基地的要件，對國家、

對人民、對宗教都有裨益，深信這一看法能為各方所共諒，也能為各位委員先生所支持。

今後對於各宗教，政府將鼓勵協助推動社會革新，獎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，並加強和宗教界人士接觸溝通，共同致力其正常發展。

戶籍行政方面

新式戶口名簿的換發，從本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，工作進展順利，預期可於十二月底全部完成。名簿內容經會同各機關審慎研究，務求簡要實用，且可代替戶籍謄本使用。戶籍謄本國內使用頻繁，項目原達三百八十一種之多，不但人民申請費時，即戶政機關也深感工作量難以負荷。經政府一再研討，先減為一六〇種，再減為四十二種。現在配合新式戶口名簿，又再減為二十八種，期能便民，也期能簡政。戶政業務與人民關係密切，應刻求改進，正在全面檢討，預定明年三月間召開全國性戶政工作研討會，深入探討改進。

人口政策的有效推行至關重要，我國人口政策綱領規定人口的質、量和分佈，以人口品質的提高，人口增加的合理與人口分佈的均衡為目標。目前人口品質逐年提高，已見效果，而優生保健法尚待制定，以便加強推行。人口成長率從民國四十年以後逐年下降，但去年自然增加率達千分之一九·四，仍嫌偏高。至於人口分佈不但未見均衡化，且反而有集中的趨勢。因此人口政策亟待加強推行，本部已報奉行政院核定，提高人口政策委員會層次，加強其組織，並由內政部、衛生署及各有關機關密切配合，協力推行，以達到人口政策的目的。

警察行政方面

警察人員負有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定，促進人民福利的責任，其主辦協辦業務多，與人民日常接觸多，編制員額也多。以四萬多警察人員承辦幾十項業務，經常接近民眾，足以為鞏固基地，建設國家作很大的貢獻。我們希望警察人員盡忠職守，切實服務，也應給予適當的鼓勵，激發其榮譽感。自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，中基層人員的等階已酌予提高；去年行政院通過的「警察工作改進方案」，更從推行警力現代化、建立良好警民關係、及加強警察

精神建設三方面齊頭並進，切實改善警察工作。截至本年八月底止，執行進度已達百分之六八·六三，其未竟部分將列為工作重點，繼續辦理。

違警罰法自公布實施以來，對遏阻犯罪，維護公共安全有很大作用。惟近年來輿論反映要求修改內容，俾更符合憲法之規定，經多次研商，為謀根本解決，決定另行制定「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」，以代替違警罰法。該立法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，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召集，成立研訂委員會，邀請有關專家會商研究，已開始作業中。預定於一年之內完成草案，送請大院審議。在制訂新法過渡時期，於本年八月訂定「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改進違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」，對於違警案件之裁決處理，明定具體標準，並重新檢討警察局訴願審理委員會的行政救濟功能，以求慎重而謀改進。

隨着工業進步，化學物品增加，對於危險物品的藏置、搬運、管理也日形重要。本年七月十三日發生於臺北市撫遠街的爆炸案，實為極大的教訓。該案發生後行政院孫院長即令內政、經濟兩部檢討，以現行「臺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」係於民國三十九年頒行，四十三年修正，迄今沿用二十五年，其所列舉應管理物品過於簡略，已未能適應目前需要，經決定在消防法未制定前修改該辦法，改為中央法規，由內政、國防、經濟三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。本部已會同國防、經濟兩部擬具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辦法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至應急措施，經全面清查危險物藏置情形，妥善處理。工礦檢查單位亦自九月至十一月，普查有關廠場，以為配合而策安全。

本年上半年共發生刑案二四、七二四件，破獲二一、三五四件，破獲率為百分之八六·三七，與上年同期比較，犯罪率增加極微，破獲率提高百分之二以上，犯罪情勢，尚能遏阻。分析各類刑案，仍以竊盜罪為最多，民眾期望有效遏止，當列為今後警察重點工作之一，積極處理。至於經濟犯罪案件，近來甚為各方所重視，政府已列為處理重點，警察單位自應配合辦理，尤應加強與國際刑事組織聯繫，不使惡性經濟罪犯逍遙於法外。

社會行政方面

勞工保險條例修正實施後，有關附屬法規，包括施行細則、勞保局組織規程、勞保監理會組織規程、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、特約醫療院所管理辦法等，均

經修訂發布施行。同時切實改進醫療給付措施，解決慢性病醫療問題，增發勞保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，擴大試辦中醫傷科門診診療，開辦結核病醫療給付，擴大特約醫療院所等，積極為被保險勞工謀福利。截至本年八月底止，被保險人數達二百一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六人，迄本年六月底止，給付總金額二百四億一千五百餘萬元，幫助勞工甚有裨益。今後將督促繼續改進業務，籌設勞保門診中心及自辦醫院，並有效運用給付準備金及基金，健全勞保財務。

增進社會福利是三民主義的要旨，也是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。政府以往對於社會福利甚為重視，也編列預算，設置基金積極推行。但法制方面尚多適用地方法規，缺少中央完整的立法。自臺北市、高雄市相繼升格為直轄市後，為求制度一致，益需統一的法律。本部為因應需要，並加強推進社會福利，經擬訂殘障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及社會救助法各草案，報請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。以上三法完成立法程序後，連同六十二年公布的兒童福利法，構成完整社會福利法制，具備社會福利制度的初步規模，一俟公布實施，當督同地方政府切實推行，增進實質的效果。而於制度化之後，再視政府財政能力，進一步規劃社會安全的完整體制，照顧全體國民。

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目前約七千個，會員人數約有四百萬人，是極為重要的社會組織。為輔導各團體健全發展，先從工商團體着手，經修訂「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及「財務處理辦法」，俾更積極推動會務業務，擴大對會員服務。對農林團體有關法規也依據需要修訂改進，並輔導合作事業發展，輔導成立「臺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」，為漁船辦理保險。為改善當前社會風氣，奉行政院頒行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」，除由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煙毒、賭博及妨害風化事項外，更發動各級人民團體提倡勤勞檢樸生活，實行正當康樂活動，以創造復興氣象。

勞工行政方面

勞工行政的重點，為增進勞工福利，加強勞工安全衛生，強化工會組織，推行職業訓練，輔導國民就業，辦理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等，均陸續加強辦理。各公民營生產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職工福利者，已達六千九百一十七單位，受益職工及眷屬共五百八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人。本部於去年十一月

，訂頒「加強職工福利設施計畫」，督導改進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各方面的服務。近來更陸續興建勞工康樂設施，加強康樂活動。臺北市籌建的「勞友之家」即將啟用，可供勞工六百八人住宿。高雄市勞工康樂中心，基隆市、臺南市及臺北縣勞工休閒中心，均積極興建中，俾勞工有更多的休閒活動場所，從事康樂活動，休養身心。

安全衛生方面，致力於健全檢查機構，提高檢查員素質，改善檢查技術。對於升降機、吊車、纜車等以往未定期檢查者，為策安全，由勞工、營建單位明確分工，實施定期檢查。同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，增進對安全衛生的認識，人人警覺，共同維護安全衛生。

工會組織迄本年六月底止，已有一千五百七十二單位，會員九十七萬六千一百人。為進一步加強組織，經分函省市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，分別就所屬各廠場應成立產業工會，而尚未成立者，查明造冊，分別輔導成立。其中員工一百人以上的廠場，計臺灣省二百五十單位，臺北市五十三單位，加工出口區三十單位先行籌組，限於六十九年底前辦理完竣，嗣後再擴及其他勞工人數較少的單位。對於現有各級工會則輔導其健全人事，充實經費，強化工作條件，加強為會員服務。

職業訓練繼續執行「推行職業訓練五年計畫」，並研訂職業訓練課程標準及教材，以提高訓練水準。為期職訓工作制度化，統籌加強策劃，加速培養工業升段所需熟練技工，並促進充分就業，消除社會問題，經擬訂職業訓練法案，報請行政院核議中。如能完成立法程序，當可據以全面加強辦理職業訓練，同時現行職業訓練金條例已暫停實施多年，新法公布實施後，將報請廢止。就業輔導工作督導省市府加強辦理，為靈活掌握就業市場，正籌設「全國就業交換中心」，俾將全國求職求才資料，適時提供各地區就業輔導機構，發揮輔導功能。至於就業安全的建立，為開發國家所必須，亦為辦理失業保險上所不可缺少，本部正開始研擬就業服務制度及就業服務法，期能早日建立法制。

勞動基準法的制定是勞工界多年的期望，也為大院所一再質詢督促。本部職責所繫，為期早日立法，自本年二月開始，邀請有關機關及勞資團體代表，以六十二年擬訂的草案為基礎，進行研討，先後召開十二次會議，完成勞動基準法草案，內容包括總則、勞動契約、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休假、童工女工

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承攬、技術生、工作規則、監督與檢查、罰則、附則等，共十三章八十五條，於本年四月報請行政院核議。惟自草案在報端披露後，各方反映看法不盡一致，本部與經濟部遵照行政院指示，再邀請勞資雙方代表及學者專家交換意見，試圖協調，但對於重點問題的看法仍有相當的差距，尚在繼續努力中。政府為勞工謀求的，應是實質的利益，對勞工真正有幫助，而非僅止於形式法案的完成。在當前國家處境中，勞工實質利益的增進，應基於整體利益的調和，穩健地進行。勞動基準法關係勞資雙方的權益，也涉及經濟建設的條件，倘在未充分協調之前遽爾制定，深恐未見其利，先見其弊，當非各方期望的本意。如何妥為立法本部願盡最大的努力，也懇望各方能共體時艱，多加諒解，為勞工增進真正的福利。

土地行政方面

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業經行政院於本年三月核定，中區區域計畫經臺灣省政府函報本部核定，於本年七月公告實施。北區區域計畫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即將報請行政院鑒核。今後當督同臺灣省政府速擬東區區域計畫，並修訂北、中、南區計畫，妥善規劃土地分區使用發展，充分開發地利。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後，現行土地重劃辦法應予修正，經先擬具「都市土地重劃辦法」，報奉行政院核定發布實施。農地重劃法正草擬中，已列入本年度立法計畫辦理。地籍重測工作照原計畫繼續執行，並致力於測量正確，加強宣導以減少異議案件，順利進行工作，切實掌握地籍資料。

土地行政改進措施自本年元月起實施，內容包括：(1)建立完整地政資料，(2)改進土地行政，切實為民服務，(3)強化地政機關組織，提高行政效率等三項。為溝通觀念並檢討解決實施上所遭遇的疑難問題，於本年七月三十、三十一兩日，邀集全區各級地政機關主管人員，舉行地政工作研討會，獲得具體結論，共策進行。地政工作關係人民財產、其工作人員的操守品德及服務態度，為人民所極度關切。以往地政機關工作條件未盡充實，而工作負荷甚重，雖辛勤努力，工作仍未能盡如理想，兼以少數人員觀念偏差，間有舞弊情事，為民眾所詬病。「土地行政改進措施」針對缺失，提高地政機關的地位及工作人員職等，充實其工作條件，俾能充分發揮職能。同時嚴格要求改進業務，改善服務

態度，更規律潔身自愛，守法奉公。本年四月訂頒「改進地政風紀要點」，對地政人員服務態度、出勤、操守以及土地登記代理人等加強查核管理，另由縣市設置「地政風紀獎金」，鼓勵民眾舉發不法地政人員，更於省市地政機關增置風紀巡察人員，期能改進地政工作，也能徹底整頓地政人員風紀。

地盡其利是地政工作的主要目標，目前稻米適量生產政策與限制農田轉作的規定不盡配合，經促由臺灣省政府訂定「加強輔導使用低產農地為養魚池實施要點」，對於區域性不適於農作生產的土地，在不影響當地農業生產環境、農水路系統，以及政府興辦的經濟設施原則下，輔導所有權人改作養魚池使用，以提高農民所得。對於低產農地如何輔導改作農業以外，更有利之使用，正併同整個土地利用改進方案，通盤研究中。最近訂頒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辦法」，自本年九月實施。以期政府與人民共謀全面增進土地利用價值。

營建行政方面

臺灣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，至本年九月底已達三〇九處，今後順應工业化趨向，實施地區將加速增加。都市計畫不但攸關都市發展，與人民的權益關係尤為密切。為健全都市計畫，對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組織，予以加強，並督導改進辦理程序及期限。在各個都市計畫方面，商業區、住宅區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劃定，關係土地價格至鉅，而公共設施地的保留既為公眾整體所必需，則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言，喜愁不同自為勢所難免，但不無改進的途徑。辦理市地重劃實為其可行的方法，且符合政府對人民一視同仁的旨趣，今後將儘可能採行，以期人民負擔的公平。至現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，都市計畫法定有期限，應積極辦理。本部近經研訂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」，建議運用下列各種方式，早日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：

- (一)辦理市地重劃。
- (二)獎勵民間投資，多目標使用。
- (三)公用事業機構配合。
- (四)其他使用機構配合。
- (五)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價購。

本方案正報請行政院核議中。

建築管理業務的改進，旨在加強為民服務，為當前切要的工作。本部檢討現行制度的缺失，研擬「建築業務改進方案」，內容包括次列九項：

- (一)改進建築審核制度。
- (二)加強施工及使用管理。
- (三)建立營造業合理標。
- (四)加強營造業管理。
- (五)輔導管理建築投資業。
- (六)改進管理建築資料管理。
- (七)通盤檢討建築技術規則。
- (八)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。
- (九)改進營建風紀。

上述方案即可報請行政院核議，一俟定案當即分別執行。其中尤以營建風紀問題，輿論迭有批評，已列為改進政治風氣的重點，配合整體實施。

國民住宅的興建是社會福利方面的重要工作，依六年經濟建設計畫，政府預定在六十五年至七十年之間，興建十萬八千零六十四戶，由省市政府分別執行。目前執行稍為落後，除加強執行外，為便於今後大量興建，解決現在執行上的困難，經擬訂「國民住宅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增訂「民間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獎勵辦法」及「國民住宅管理辦法」，均報請行政院核示中。此外，更本於「增加數量」、「加強興建」、「健全機構」三原則，擬具「擴大興建國民住宅方案」。本方案一方面要限期完成六十五至六十七年應興建住宅，另一方面要增加六十八至七十年度的興建數量，計一萬七千八百戶，連同原計畫興建數量合計為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五戶。民國七十一年以後至七十八年之間，預定配合十年經建計畫，共興建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五戶，並獎勵民間每年至少二萬戶，以應需要。

興建國民住宅的最大困難，在於土地不易取得，資金不易籌措，以及主管機構尚欠健全。關於主管機構，本部主管單位正擬增加編制，也希望縣市國宅局科能早日成立。資金方面有賴財主機關設法支援。至土地方面，目前公地可撥用者有限，向民間收購也不無困難。為大量取得所需土地，似應多方考慮有效的途徑，如辦理市地重劃、開發新市鎮、於新闢工業區預留勞工住宅與建用

地等，都不失為可採的方法。另有一個可考慮的途徑是從國有林班地撥充。臺灣地區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，換算為公頃約合三百六十萬公頃。其中一百七十多萬公頃是地政機關登錄有案的林地，約佔總面積的一半。尚有一半土地為林班地，由林政機關管理。林班地有其需要，必須保護，但從需要性的輕重衡量，國宅的比重超過林班的維持，且地點又適合於國宅用地，則以其面積之廣，即解除其百分之二，也有一萬七千多公頃土地可資利用，足供大量興建國宅十年的需要，值得嘗試。

兵役行政方面

兵役行政旨在配合國防的需要，其工作重點為徵集常備兵，役男身家調查及徵兵檢查，革新徵兵處理作業，加強後備軍人管理並增進其作戰技能，國民兵訓練、軍人公墓興修維護、預官復選、調節人力，研訂「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國防工業儲訓為預官實施辦法」，研訂提前入營規定及加強對軍人家屬照顧等，均照施政計畫切實辦理。鞏固國防為當前國策重點，在中美協防條約行將面臨廢止的時候，自立國防尤為重要。本部兵役行政措施面對國防上的需要，自應全力配合，維護國家的安全。

以上是內政部的重要施政，謹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。內政部職掌廣泛，重點辦理一二工作，深恐掛一漏萬，有礙於整體業務的推動；倘要百般俱舉，又以配備有限，力有未逮。謹當與全體工作同仁兢兢業業，克盡所能，努力奉獻，為建設國家、服務人民而盡職。

各位委員先生，自中美邦交發生重大變化以來，國民加強團結，國家建設益形開展；對外增進實質關係，提高國際地位，創造了中興復國的轉機。反觀大陸共匪，經濟建設受阻，「凡是派」、「實踐派」展開鬭爭，陷入思想路線的紛擾，而人民要求人權，不滿生活的情緒日益高漲，正處於進退維谷，面臨崩潰的困境中。形勢彼消我長，日趨有利於我，而當此時際，共產政權大力展開和平攻勢，極力偽裝友善的姿態，這可能是共匪冒險侵犯的危機。我們要把握有利的轉機，但不可因轉機而忽略危機。此實國家存亡絕續的關鍵時刻，內政部長內務行政，自應配合整體，擔負應盡的職責，敬請鞭策支持，共期復興建國大業的成功。